



- (a)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資料，屬於“個人資料”，因此，披露該等資料便受到該條例所規管；
- (b) 如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將資料向市民公開，則披露該等資料便不會抵觸該條例；以及
- (c) 不過，如公開資料與其收集目的無關，則該條例附表 1 的第 3 原則便告適用。該項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明示的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與其原來收集目的無關的任何目的。然而，條例也訂有豁免條文。倘接收資料的一方為新聞機構，而披露資料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或播出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即使未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公開該等資料也不會抵觸第 3 原則。

### 《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4. 該條例並沒有規定決策局／部門必須公開上文所提及的出席紀錄及其他資料。不過，守則卻訂有這項規定。根據守則的規定，各決策局／部門須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除非提供該等資料會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從上文所述資料性質看來，披露該等資料似乎不會造成任何損害；就算確會造成損害，披露資料為公眾所帶來的利益，也很可能會超過所造成的損害。這個做法既符合我們致力提高政府的問實性和透明度的政策，也切合我們在委任各政府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的成員時，盡量採取有助提高透明度的措施的目標。

### 應採取的安排

5. 為應付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索取資料要求，現建議各決策局及部門就轄下各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採取以下安排：—

- (a) 各決策局及部門應備存有關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及服務年期的最新紀錄，以便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並應告訴各成員知道，這些資料是會向公眾披露的。由於備存該等紀錄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為向市民公開，因此公開之前毋需取得有關成員的同意；及
- (b) 如索取資料者亦同時要求獲悉有關成員的職業／專業，以及其在其他諮詢團體或法定機構的成員身分，有關決策局／部門可致函民政事務局個人檔案組，或聯絡該組梁耀忠先生（電話：2835 1575），以取得有關資料。民政事務局收集有關資料的其中一個目的，也是為了向市民公開，而民政事務局從有關人士收集資料之前，已經取得他們同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6. 鑑於前一段所述的理由，當局雖然毋需取得成員的同意，便可披露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資料，但為了向成員表示尊重，最好還是事先告訴他們知道當局可在市民提出要求時披露有關資料，這樣也可避免日後引起誤會。因此，我們建議各決策局／部門採取以下安排：—

- (a) 告訴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的所有現有成員和該等機構的任何新增成員知道，有關秘書處會備存上文第 1 段所述事項的紀錄，而為了提高透明度，秘書處會在接獲市民的要求時，披露該等紀錄。
- (b) 如有任何成員反對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決策局／部門應考慮反對的理由是否成立。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樂意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 (c) 除非上文(b)段所述的反對理由能夠成立，否則便須順應市民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雖然當局毋需進一步徵詢有關成員的意見便可披露資料，但仍須盡快把披露資料一事，告知有關成員，這是恰當的做法，以免他們因突然被記者問及此事而感到意外；及

(d) 如決策局／部門認為上文(b)段的反對有效，也應先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才可拒絕披露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資料。

7. 此外，各決策局／部門向有關成員收集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成員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1 原則第 3 段所規定的事項。有關條文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關於此事，請特別注意，載有個別成員意見的會議紀錄，也屬於有關成員的“個人資料”。因此，如該等會議紀錄可能會應市民要求而公開，則有關決策局／部門必須在記錄成員的意見前，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明確告訴他們知道該等會議紀錄可能會公開給市民參閱。除非決策局／部門已把這點告知成員，否則必須徵得他們自願而明確表示同意，才可公開有關資料。

## **查詢**

8. 上文第 5 及第 6 段所建議的安排，只適用於索取上文第 1 段所述資料的要求。如各決策局／部門接獲索取其他有關諮詢團體及法定機構成員的資料的要求，便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參閱上文第 3 段）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予以考慮。如有任何疑問，更應尋求法律意見，並請把有關便箋副本送交民政事務局。

9. 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下署代行人或何家寶先生（電話：2835 1556）或胡美蘭女士（電話：2835 1213）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吳漢華代行）